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3-2-03)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臺中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設籍台中市六個月以上 1.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114.02.20 至 114.03.20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或導師證明 4.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2,000 元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家境確係清寒之高中生。 2.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114.03.01 至 114.03.15	1.申請書一份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低收入戶證明等各款證明文件	3,000 元	
3	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 清寒助學金	1.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 2.每學年度學期各項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以上學期成績為主 ※本校可推薦一名名額，以低(中低)收入戶生且成績高者為優先推薦	即日起至 至 114.3.31	1.申請表 連結： https://forms.gle/GX1Mfdz8HpRatj756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4.當年度上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 5.(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里(村)長清寒證明 6.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6,000 元	
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	(一) 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中生，學業成績一般學生：平均八十分以上者，身心障礙學生：平均六十分以上者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 特殊才藝學生獎學金：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中生，學業成績一般學生：平均七十分以上者，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1)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 (2)才藝表現獲全國(含)以上比賽個人成績第 2、3 名；才藝表現獲桃園市級比賽個人成績第 1 名。	即日起至 至 114.3.7	(一)申請書一份。(二)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應有未曠課記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一份。(四)證明文件：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2、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3、申請傑出才藝者須附傑出才藝成績證明(獎狀影本)。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一萬 (二)特殊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一萬-二萬	
5	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第一梯次(113 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	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 清寒學生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優秀學生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114.03.01 至 114.03.31	1.申請書。 2.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章)。 5.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6.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未領有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須填寫 家庭狀況訪視表。 7.切結書。	6,000 元	
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設籍新竹縣 6 個月以上之家境清寒學生 2.學業 8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者 3.未享有公費待遇	即日起至 至 114.03.31	1.申請書。 2.成績證明書。 3.清寒證明。 4.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A4 規格)1 份 5.全戶戶口名簿(影本)1 份 6.獎懲或服務學習紀錄。	1,000 元	
7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1.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114.03.15 至 114.03.31	1.申請書一份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清寒證明文件	1,600 元	
8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具原住民身分。(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三)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即日起至 至 114.04.15	(一)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 (二)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3、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4、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學業優秀獎學金：5,000 元;個人才藝優秀獎學金：3,000 元-10,000 元;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3,000 元-5,000 元	

* 凡合於申請條件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